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0〕36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连州市 城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连州市城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连州市城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连州镇城西北片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新建人工湖海阳湖约 270138m²，海阳湖拦水坝约 430 米；打造云溪湖公园及东陂河两岸约 308336m²，连接两湖的绿化景观公园带约 64157m²；新建连接城西北片区桥梁——连龙大桥长 288 米、上河大桥长 224 米；新建 6 条城市主

次干道，路程约 6482.23 米，合计约 144615m²；新区建设区域清表约 150985m²；道路配套雨污系统、照明系统等。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0年11月2日印发
